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簡字第34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忠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75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7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日8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前開貨車），沿國道一號北往南方向減速車道直行，行經臺中市○○區○道○號南向177.7公里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撞及同向同車道前方即原告承保由訴外人黃毓喬駕駛訴外人王世樺（以下均逕稱姓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警到場處理在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經送修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27,477元（包含工資21,038元、塗裝25,818元及零件費用80,62

1元），原告已依約賠付王世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27,477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7,47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㈠系爭車輛為王世樺所有，原告乃為王世樺就系爭車輛所投保之保險人，被告駕駛前開貨車、黃毓喬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碰撞而發生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且原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即王世樺127,477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黃毓喬之駕駛執照、受損相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任意險）、電子發票證明聯、奕勝美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為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復本院函暨所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按，應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之距離，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前揭卷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即：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道路交通事故紀錄表（含被告、黃毓喬於警詢時之陳述）互參以觀，可知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乃為被告駕駛前開貨車跟隨前車減速，最後因煞車不及而碰撞系爭車輛車尾所致，則被告駕駛前開貨車（即後車），有疏未與系爭車輛（即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始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乃為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堪以認定。準此，被告既因前述疏失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並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即王世樺之財產權，應賠償其因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堪以認定。又原告既已就其承保系爭車輛完成保險理賠手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為屬有據。

㈢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定，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10年6月出廠乙節，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迄至本件車禍發生即114年1月2日已使用3年7月。又系爭車輛經送修支出之修繕費用127,477元乃包括工資21,038元、塗裝25,818元及零件費用80,621元乙節，此觀卷附奕勝美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即明，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89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21,038元、塗裝25,818元後，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為62,751元（計算式：15,895＋21,038＋25,818=62,751）。

㈣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127,477元，然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金額為62,751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62,751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㈤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25日（見卷附之被告送達證書，被告於113年11月24日收受）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2,751元，及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陳義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淑芬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0,621×0.369=29,74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0,621-29,749=50,872
第2年折舊值	50,872×0.369=18,77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0,872-18,772=32,100

第3年折舊值　　32,100×0.369=11,84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2,100-11,845=20,255
第4年折舊值　　20,255×0.369×(7/12)=4,36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0,255-4,360=15,895